

114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一般警察人員、
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
114年特種考試退除役軍人轉任公務人員考試試題

考試別：移民行政人員考試

等別：三等考試

類科組別：移民行政

科目：國境執法與刑事法（包括刑法與刑事訴訟法）

考試時間：2 小時

座號：_____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甲、申論題部分：（50 分）

(一)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二)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

(三)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

一、2024 年 10 月間，滯留臺灣的西班牙籍男子奧納德，因在國外涉嫌詐騙，為國際刑警組織紅色通報對象，經內政部移民署決議驅逐出境，但出境過程一波三折。奧納德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聲請提審，請問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的法理要點為何？又內政部移民署的辯護與說明為何？（25 分）

二、甲男使用交友軟體結識 A 女（二人皆已成年），某日甲於租屋處與 A 合意發生性行為。甲趁 A 矇眼替甲口交之際，在 A 不知情之下偷偷打開手機的錄影功能，錄下 A 口交的影像，影像中由於 A 的眼睛及臉部輪廓被衣物遮蔽，甲亦未露臉，因此皆無法辨識出影像中的人物是誰。甲後來將該影像匿名上傳到色情網站上，為警查獲。甲辯稱當初拍攝口交影片有經 A 同意，然 A 於警詢時嚴詞否認知情，亦不同意拍攝。經檢察官起訴，法院審理時，A 因身心嚴重受創，經 A 之社工轉陳 A 不願意出庭，並表示 A 有自殘現象，唯恐再受 2 次傷害，無法到庭陳述。請附理由詳述：

(一)甲的刑事責任為何？（15 分）

(二)法院審理時，能否以 A 在司法警察面前的供述作為認定甲犯罪事實之證據？（10 分）

乙、測驗題部分：（50 分）

代號：6801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

(二)共 25 題，每題 2 分，須用 2B 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1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7 條，有關內政部移民署應不予許可或禁止無戶籍國民者入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A)參加暴力或恐怖組織或其活動

(B)涉及內亂罪、外患罪重大嫌疑

(C)參加中國黨政機關統戰活動

(D)使用偽造護照或入國許可證件

- 2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4 條，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居留許可經撤銷或廢止，接到限令出國通知，須於何期限內出國？
(A) 7 日內 (B) 10 日內 (C) 15 日內 (D) 30 日內
- 3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外國人在何種情形下，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永久居留？
(A) 對我國有特殊貢獻 (B) 行善助人曾獲表揚者
(C) 外交部專案推薦者 (D) 立法委員署名推薦者
- 4 根據「人口販運被害人補助辦法」，被害人因為人口販運犯罪行為致無法工作，每人可領多少新臺幣之待業金？
(A) 一萬二千元 (B) 一萬四千元 (C) 二萬二千元 (D) 二萬四千元
- 5 根據「人口販運被害人居留及專案永久居留許可辦法」，下列何者並非內政部得不予許可的情形？
(A) 曾參加臺灣政治集會遊行活動 (B) 有從事恐怖活動之虞
(C) 有妨害善良風俗之行為 (D) 涉嫌重大犯罪或有犯罪習慣
- 6 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施行細則」第 6 條，直轄市、縣（市）政府多久召開一次人口販運協調聯繫會報？
(A) 每 1 個月 (B) 每 3 個月 (C) 每半年 (D) 每年
- 7 根據「人口販運防制法」第 15 條，下列何者非各級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民間團體對於人口販運被害人所提供之援助？
(A) 通譯服務 (B) 必要醫療協助 (C) 法律協助 (D) 家人聯繫
- 8 根據「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停留居留及定居許可辦法」，下列何種情形，可經駐外館處書面建議，內政部移民署得核發與護照效期相同之臨人字號入國許可？
(A) 熱心參與對臺外交者 (B) 參加僑社工作對僑務有貢獻
(C) 協助國際情報人員 (D) 友邦外交機構推薦者
- 9 根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何種年齡範圍尚未履行兵役義務之役齡男子適用於役男出境處理辦法？
(A) 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至屆滿 30 歲之 12 月 31 日止
(B) 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至屆滿 35 歲之 12 月 31 日止
(C) 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至屆滿 36 歲之 12 月 31 日止
(D) 年滿 18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至屆滿 40 歲之 12 月 31 日止
- 10 根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未在學役男奉派獲推薦代表國家出國參加表演或比賽，申請出境最長不得逾多久時間？
(A) 1 個月 (B) 2 個月 (C) 3 個月 (D) 6 個月
- 11 根據「役男出境處理辦法」，有關限制役男出境的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A) 列入動員教召選員 (B) 經通知徵兵體檢處理
(C) 已列入梯次徵集對象 (D) 歸化僑民尚未履行兵役義務
- 12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稱外國人之不良素行，下列情形何者錯誤？
(A) 因犯罪受緩起訴處分
(B) 在媒體公開批判我國政府政策者
(C) 意圖鬥毆而聚眾經裁處拘留
(D) 對具中華民國國籍家屬家庭暴力，法院判決確定

- 13 根據「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18 條，有關內政部移民署得禁止外國人入國之情形，下列何者錯誤？
(A)攜帶違禁物 (B)曾經逾期停留、居留或非法工作
(C)曾參與臺灣政黨或政治活動 (D)在我國或國外有犯罪紀錄
- 14 繼承人甲在被繼承人乙之生前，獲得乙簽立文書以代為處理事務之授權，後乙死亡，甲繼續以乙之名義製作私文書，甲於乙死後繼續製作私文書之行為是否違反刑法之相關規定？
(A)甲構成偽造私文書罪，乙既死亡，原授權關係已消滅
(B)甲構成偽造私文書罪，但甲既然為繼承人，應不具備違法性
(C)甲不會構成偽造私文書罪，因甲為繼承人，當然繼承所有權利
(D)甲不會構成偽造私文書罪，因甲有獲得乙之授權
- 15 30 歲之甲與 13 歲之未成年人乙，在乙表示不同意之情境下違反其意願發生性交行為，依實務見解，應如何評價甲之行為最為妥適？
(A)論刑法第 227 條第 1 項之與未成年人性交罪
(B)論刑法第 228 條利用權勢性交罪
(C)論刑法第 221 條強制性交罪
(D)論刑法第 222 條加重強制性交罪
- 16 甲的孩子乙，目前就讀小學。一日乙放學後未直接回家，和同學在遊樂場玩樂；甲的鄰人丙認出乙，忽然心生歹念，以匿名電話致電甲，謊稱自己綁架乙，若不將新臺幣五百萬元匯入指定帳戶，將向黑市販售乙的器官。甲見乙未如同平常時間返家，又無從聯絡，心急如焚，只好依丙要求匯款。依實務見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丙成立恐嚇取財罪 (B)丙成立詐欺取財罪
(C)丙成立擄人勒贖罪 (D)丙成立強盜罪
- 17 某鄉長選舉候選人甲，拜訪有投票權的鄉民乙時，贈以價值新臺幣五千元的知名品牌微電腦熱水壺，並要求投票日當天惠賜選票，乙收下熱水壺後，口頭應允。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A)甲是贈乙熱水壺，而非金錢，所以不成立刑法第 144 條之投票行賄罪
(B)乙雖然口頭應允，內心沒有打算投票給甲，但仍成立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受賄罪
(C)乙收下熱水壺後，內心焦躁不安，乃將熱水壺退回候選人甲的競選總部，則不成立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受賄罪
(D)投票行賄罪與投票受賄罪為實務所稱的對向犯，屬於必要共犯的一種，本質為共同正犯，故甲乙成立刑法第 143 條之投票受賄罪之共同正犯
- 18 關於驅逐出境的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A)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得於赦免後，將之驅逐出境
(B)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之宣告，並受緩刑之宣告者，得緩刑期滿後，將之驅逐出境
(C)外國人受罰金之宣告者，得於刑罰執行完畢後，將之驅逐出境
(D)外國人受無期徒刑之宣告者，得於假釋出獄後，將之驅逐出境
- 19 關於刑法第 10 條的刑法概念定義，依實務意見，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A)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包含 10 年，因為「以上」包含本數
(B)兇殘之徒砍斷被害人的拇指、食指及中指，因尚未毀敗他人一肢，所以非屬「重傷」
(C)私立大學具有核發畢業證書權限之人員，屬於「公務員」
(D)惡劣之徒非基於正當目的，以牙刷進入被害人的肛門，屬於「性交」

- 20 在夜市，甲在竊取遊客乙的隨身財物時，恰巧被巡邏警察發現，並以現行犯逮捕。乙隨即向警方提出告訴，經警方移送檢察官偵辦。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A)檢察官訊問後，若認為甲有逃亡之虞，但無聲請羈押必要，得直接命具保釋放
 - (B)乙事後選擇原諒甲，若向檢察官表示撤回告訴，檢察官應為不起訴處分，並釋放甲
 - (C)檢察官訊問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甲，若甲未選任辯護人，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甲辯護
 - (D)檢察官經乙同意後為緩起訴處分，則乙接受該緩起訴處分書後，不得向檢察官聲請再議
- 21 檢察官偵查某詐欺案，發現住在臺南市的甲犯罪嫌疑重大，且有事證指出可能逃亡海外，乃對甲發動限制出境、出海。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A)應有令狀，且應立刻通知並訊問甲
 - (B)毋庸令狀，但應立刻通知並訊問甲
 - (C)應有令狀，但限制後 6 個月內通知甲即可
 - (D)毋庸令狀，且限制後 6 個月內通知甲即可
- 22 關於偵查中被害人受警察詢問時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A)縱然被害人不同意，被害人的配偶仍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B)縱然被害人不同意，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仍得陪同在場，並得陳述意見
 - (C)若被害人同意，其信賴的輔導人員得陪同在場，縱然警察認為有礙警詢進行，仍不得禁止
 - (D)若被害人同意，其信賴的公司長官得陪同在場，縱然彼此無任何血緣關係，仍得陪同在場
- 23 警察通知被告到案說明案情，後函送檢察官進行偵查，再經檢察官起訴，被告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是否得作為證據使用？
- (A)不可以，警詢筆錄為審判外之陳述，應排除證據能力
 - (B)不可以，偵訊筆錄有取代警詢筆錄的效果，此時警詢筆錄失去法律上之意義
 - (C)可以，若無其他法定排除其證據能力之事由，被告的警詢筆錄不當然沒有證據能力
 - (D)可以，案重初供，警詢筆錄證明力極高，不應排除其證據能力
- 24 告訴人提出告訴後，檢察官以犯罪嫌疑不足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聲請再議經上級檢察署檢察長以再議無理由而以處分書駁回，此時告訴人得如何救濟？
- (A)聲請第二次再議
 - (B)聲請交付審判
 - (C)聲請再審
 - (D)聲請准許提起自訴
- 25 法院於準備程序時得知關鍵證人即將出國進修，無法於審判期日出庭作證，依照實務見解，此時應如何處理最為妥適？
- (A)只能捨棄該證人證詞，此為直接審理原則之必然
 - (B)依法傳喚，屆時若不出庭，拘提之
 - (C)可以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但應從嚴適用
 - (D)證人毋庸出庭，法院直接改用偵查筆錄作為證據